

「第十八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」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諸賴和〈我們地方的故事〉愛鄉愛土的精神，鼓勵高中職學生關心在地事物，提昇校園人文風氣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完全中學（高中部）在學學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

四、參賽作品：

（1）以參賽者家族、家鄉的人事物為題材，舉凡相關之文學、歷史、地理、語言、文化社會等，進行調查、整理、研究，以**散文報導**的形式書寫。**（非論文形式）**

（2）參賽作品正文的總字數上限為**一萬字（含標點符號）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3）本競賽特別鼓勵在地的田野調查，相關所得史料文本可作為附錄，提供評審參考。

（4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著作，必須未曾公開發表，不應一稿二投，且不得於本會公布評選結果前投稿其他刊物。得獎作品本會有權出版（電子或紙本），作者若於賽後公開發表，本會亦予尊重。

五、獎勵及名額：

（1）首獎一名、二獎二名、三獎三名、佳作若干名。

（2）首獎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面、貳獎獎金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一面、參獎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面、佳作獎狀一面。

六、送件時間：2018 月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決審口試時間：2018 年 11 月底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決審口試結束後當天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參考文本：賴和〈我們地方的故事〉請掃描 Qrcode
網路版文字：賴和〈我們地方的故事〉

請至：<http://www.laiho.org.tw/>下載



（2）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五人（同校學生），並由一至二位該校老師負責指導。

（3）參加團隊必須填寫報名表（請向各校教務處或賴和文教基金會索取）。

（4）參賽作品、附錄資料與報名表（皆 Word 檔）請燒錄成光碟一份。參賽作品、附錄資料請裝訂成冊各一式五份，連同報名表一份，掛號寄「賴和文教基金會」50044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42 號 4 樓。

（5）請勿以論文形式寫作，作品恕不退件。

十、評審：（1）本屆評審召集人：柳書琴教授 |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。

（2）評審方式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（3）進入決審作品之作者，必須全員參加口試說明作品。

（4）最後評審結果，除於媒體公佈外，並通知獲獎單位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賴和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，著作權由參賽者享有，本會擁有集結出版及轉載於數位資料庫的權利。

十三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laiho.org.tw/>。洽詢電話：04-7241664。